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、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及可疑帳戶舉報名單

本人謹通知閣下以下事項：

(i) *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*

保安局局長已根據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第 4 條，指明一份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（聯合國委員會）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更新名單。該名單載於今日刊發的憲報（2012 年第 4429 號公告），並可於政府網站（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）查閱。聯合國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新聞稿載於**附件**（只有英文版）。

(ii) *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阿富汗）規例》*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根據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阿富汗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X）第 29 條，指明一份被指定的有關人士的更新名單。該名單載於今日刊發的憲報（2012 年第 4430 號公告），並可於政府網站（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）查閱。

(iii) *可疑帳戶舉報名單*

美國政府最近對美國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中增加了多名個人及多個實體。有關修訂（與本局上一次就有關課題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比較）見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(http://www.treasury.gov/resource-center/sanctions/Programs/Documents/terror.pdf) 所載有關由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期間的修訂內容。

認可機構應留意，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第 6 章規定，認可機構應設立貯存根據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、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及美國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，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。

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通告發出後，盡快就所有新指定的個人及實體，檢視其客戶名單。

若認可機構在過去或現在與任何指定個人或實體有任何交易或關係，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及金管局舉報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萬少焜

2012 年 6 月 29 日

本函另備附件